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

89.3.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4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學生自請退學，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一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僑生及港澳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 (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八款之限制。
- 二、應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並繳驗學生證。自請退學學生，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導師(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認可後，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繳驗學生證，始完成退學程序。
- 三、學生辦妥退學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
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而退學者；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經公告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3.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31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4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